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司簡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鄭偉廷

相 對 人 鍾凱年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66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訴訟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壠簡字第49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13年度壠簡字第491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42,7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由聲請人預納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66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中壠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